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44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

2015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6月23日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6月23日下午2:00整。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时，13:00至15:00时。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15:00至2016年6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15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即,于股权登记日 2016 年 6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 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 88 号康普雷斯大厦 1 栋 1 单元 25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

(1)《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2)《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2016 年度预算方案》

(9)《2016 年度发展战略》

(10)《关于回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应补偿股份的预案》

本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如前述股份回购预案未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四川双马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拉法基中国,其后,拉法基中国将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将全部应补偿股份赠送给全体股东。具体送股方案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公告并实施。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盈利补偿事宜的议案》

(12)《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刘劭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审议完毕后，听取独立董事的述职报告。

2. 议案的具体内容。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1）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盛和一路88号康普雷斯大厦1栋1单元25楼会议室

联系人：胡军

电话：（028）6519 5245

传真：（028）6519 5291

邮政编码：610010

4. 注意事项：

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及具体操作内容请详见本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 2-2。

五、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方式

会务联系人: 胡军

电话: (028) 6519 5245

传真: (028) 6519 5291

2.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 若遇网络投票系统出现异常情况或突发重大事件影响, 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4.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含临时提案)。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6 月 3 日

附件 2-1: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 / 本单位作为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2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8	《2016 年度预算方案》			
9	《2016 年度发展战略》			
10	《关于回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应补偿股份的预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盈利补偿事宜的议案》			

注：上述议案，如同意则在表决的“同意”栏打“√”，反对则在表决的“反对”栏打“×”，弃权则在表决的“弃权”栏打“—”。

议案序号	议 案	选举票数
1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刘劭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请加盖骑缝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0935”, 投票简称为“双马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的议案》	1.00
议案 2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0
议案 3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00
议案 4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00
议案 5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0
议案 7	《关于聘请 2016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议案 8	《2016 年度预算方案》	8.00
议案 9	《2016 年度发展战略》	9.00
议案 10	《关于回购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应补偿股份的预案》	10.00
议案 11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盈利补偿事宜的议案》	11.00
议案 12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
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孙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1
议案 12.02	《关于选举刘劼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2.02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议案 1-议案 11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 请填报表决意见, 同意、反对、弃权;

议案 12 为累积投票议案, 需要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 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

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 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于议案 12，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如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6 月 2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6 月 23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

“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